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苏农经〔2018〕14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家庭农场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工办（部）、农委（农业局、农林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发挥家庭农场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我委制定了《关于推动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推动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年6月11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关于推动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近年来，我省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至2017年末，全省家庭农场数量超过4万家，总数位居全国前列，成为带动全省现代农业发展的有生力量。但是由于我省家庭农场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仍然存在部分家庭农场运行质态不佳，个别地方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发挥家庭农场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主体作用，现就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高质量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

（一）高质量发展家庭农场，有利于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打造家庭经营的升级版，提升发展内涵，有助于增强家庭农场的生存发展能力。采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合作经营模式，可以克服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小规模农户利益联结时存在的组织难、成本高、点多面广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二）高质量发展家庭农场，有利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创业的主渠道，有助于形成一大批有效兼顾家庭经营和规模经营优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的家庭农场，是农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者，职业素质较高，注重使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对小农户提高农业生产水平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三）高质量发展家庭农场，有利于促进农户增收。家庭农场是在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规模经营主体。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引导土地向家庭农场集中，可以更好地放活土地经营权，实现承包农户的土地财产价值；可以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发展，不断做大农业“蛋糕”；可以支持引导农业劳动力转移，拓展农民增收途径，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可以防止因片面追求家庭农场发展数量而埋下风险隐患。

二、明确高质量发展家庭农场的本质要求

（一）坚持稳健发展。各地应当根据当地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制定完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引导家庭农场主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合理确定经营规模，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把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防止片面求快求大。“适度”标准既要确保经营主体获得体面的收入，又要兼顾当地的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状况。

（二）坚持规范发展。引导家庭农场借鉴现代企业管理经

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省级主管部门印发了家庭农场生产销售记录簿、财务收支记录簿和培训登记簿样式，引导各地试点推行“三簿”制度，促进家庭农场规范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和营销管理，完善内控机制，防范经营风险。鼓励家庭农场依托信息化平台形成生产和财务收支记录电子档案。

（三）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理念，引导家庭农场尊重农业发展规律，加快转变生产方式，采用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探索“种养结合、产业融合、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发展模式，让家庭农场真正成为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和发展现代农业的新型经营主体。

（四）坚持优质发展。以让消费者吃得好吃得安全为根本，引导家庭农场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完善生产经营策略，成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践行者、推动者、引领者。鼓励家庭农场加快实施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和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通过使用区域公共品牌、为品牌农产品提供原料等，提高农场经济效益和社会形象。

（五）坚持开放发展。把开办家庭农场作为培养现代新型职业农民的主渠道，促进职业农民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鼓励各地打破户籍身份限制，广辟人才渠道，吸引有能力有意愿的社会力量到农村创办家庭农场，带动更多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涌流，促进家庭农场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六）坚持创新发展。把探索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家庭农场的永恒动力。鼓励家庭农场率先运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参与发展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等特色优势产业、乡村旅游基地和田园综合体、“互联网+现代农业”等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发展家庭农场联盟，鼓励有需求的家庭农场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参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支持发展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合作社。

三、积极营造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

（一）加强家庭农场主队伍建设。支持引导本地小规模农户、种田能手、农业经纪人、回乡大中专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退伍军人、大学生村官等兴办家庭农场。整合教育培训资源，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方式，探索家庭农场主系统化培训办法。继续开展以市场营销智慧、“互联网+”智慧、规范管理能力、科技应用能力、生产服务能力为主要内容的“两智三能”家庭农场主培训。探索完善与农业院校联合培养机制，选送家庭农场主参加在职学历教育，以脱产或半脱产方式接受系统培训，提高家庭农场主的农业农经专业理论素养。

（二）加强用地服务保障。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要为家庭农场和承包农户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价格协调、纠纷调解仲裁等服务，依法保护家庭农场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益。鼓励承包农户与家庭农场签订中长期流转合同，稳定家庭农场经营预期。鼓励村集体将优质高标准农田有序流转给

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相互联合或者与村集体共同建设区域性农业服务平台，配备粮食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库、育秧棚、冷库等设施，促进农业设施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加强科技服务支撑。推进涉农科研院所、农业科技人员与家庭农场交流对接，把家庭农场作为科技示范户、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科技人才实训基地。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家庭农场提供良种繁育、统防统治、强制免疫、测土配方施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产服务。鼓励科技型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家庭农场广泛运用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加快建设家庭农场全覆盖、运行稳定的“全天候、保姆式”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平台，拓宽家庭农场获取科技信息的渠道。

（四）加强认定管理。设区市或县（市、区）应当根据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和党的“三农”方针政策精神，及时调整完善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并通过政府网站、乡镇或村公示栏等平台予以公开。建立全省家庭农场名录制度，对家庭农场统一赋码，定期逐级汇总家庭农场相关信息。县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户一档”模式建立家庭农场管理档案。开展家庭农场运行监测，了解样本家庭农场发展情况，为完善对家庭农场的管理服务提供依据。

（五）加强示范引导。按照省市县三级联创、逐级认定的

办法，推进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工作。印发《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试行办法》，修订完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条件，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采取逐级审核、限额推荐、择优认定的办法，并实行有进有出、等额递补的动态管理。要积极宣传推广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模式经验和政策举措，破解家庭农场发展中面临的难题。

（六）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家庭农场主管部门要把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当作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生产体系、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力争把中央和省扶持家庭农场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与财政、国土、金融、保险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切实缓解家庭农场在融资、用地、保险等方面的难题。